

外国民商法浙江工商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教学大纲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6_B0_91_E5_c36_49301.htm

外国民商法是以他国的民商法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。其应当包括西方国家的民商法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民商法。考虑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多属于计划经济模式下的法律制度，而我国现行经济制度为市场经济体制，学习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商法制度对我们的学习、研究、借鉴意义不大。所以我们就只介绍西方国家的民商法制度。西方国家的民商法制度又分为大陆法系民商法制度，与英美法系民商法制度。两大法系制度在法律理念、制度体系、及具体规定内容等方面有诸多差异。我国属于法典法国家，在法律理念、法律制度体系及法律具体规定上借鉴大陆法系之处较多，因此，从为我所用的目的出发，我们主要介绍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制度为主，也适当介绍英美法国家的商法制订。在体系上先讲外国民法，后讲外国商法。本课程要求学生在学习外国民商法时，重点体会外国学者们在认识分析法律现象时所持理念，在制定法律时所采用的立法技巧，他国法律制度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及优劣。

贰、教学方法 考虑到我们的教学时数有限，而外国民商法的内容宠杂，我们采用专题性教学法，同时照顾学科体系。凡在本科教学中已重点学习研究过的内容，不再讲解。教师先指定若干学习参考书，在学生自觉的基础上，师生共同计论若干专题。

叁、考试方法 本课程为选修课，教学目的在于，借鉴他国之先进法律理念与先进制度，提升学员分析、思考、处理问题的能力。所以我们采用开卷形式考试，考试

内容为写一篇学习心得小论文。肆、授课学时及学分 本课程授课时间为118周，周学时2，共计教学36课时。合2学分。本课程由李兴淳、朱建农两位老师共同授课，其中，李兴淳老师授课时数为110周，朱建农老师授课时数为1118周。伍、授课计划学时分配 第一章 民法的意义与近代表民法的形成（2课时）一、民法的意义二、近代民法的形成三、近代民法的性质与其指导思想 第二章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的变化（2课时）一、近代社会到现代社会影响民法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二、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发展中的一些变化三、由于民法的发展，现代民法出现了许多新的法律部门 第三章 各国民法典制度概述（4课时）一、法国民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内容特色二、德国民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内容特色三、日本民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内容特色四、瑞士民法典的结构体系及内容特色五、英国的普通法制度与衡平法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